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李逸閔即闊木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李昀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陳金蓮

　　陳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林陳金蓮、陳麗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均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麗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林陳金蓮、陳麗娟負擔百分之69，被告陳麗娟負擔百分之2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1.被告林陳金蓮、陳麗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陳麗娟應給付原告17萬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以民事準備(二)狀，將原起訴聲明列為先位聲明，主張倘被告2人應各自分攤工程款，追加備位聲明為：被告陳麗娟應給付原告58萬2000元
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核其追加部分，與起訴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2人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建物之店面因遭人縱火，請伊修繕，兩造於113年7月1日約定由伊施作鐵棟工程、新增工程，工程款為80萬元。嗣於113年8月20日約定於同址二、三樓施作鋁門窗工程、泥作工程、木作工程、水電工程、油漆工程及其他工程，工程款為130萬元，前開工程伊均已施作完成，惟被告仍有35萬元工程款未給付。另被告陳麗娟（下稱陳麗娟）於113年8月28日與伊約定於同址一樓自己分管使用部分施作水電工程、泥作工程、油漆工程及追加工程，工程款為17萬2000元，伊已施作完畢，惟陳麗娟均未付款。又被告2人於113年9月26日與伊約定於同址施作電表及水表工程，工程款為12萬元，除新申請水表項目，因陳麗娟拒絕配合申請而未安裝分表外，其餘項目均已完成，惟被告仍有6萬元工程款未給付。被告林陳金蓮（下稱林陳金蓮）已恢復過往經營「阿蓮麵店」之商業活動，陳麗娟亦將店面出租並收取租金，可見工程均已完工，林陳金蓮固有給付伊125萬元（包含共同施作部分及其個人分管使用部分），然陳麗娟藉詞工程有問題，並未給付任何款項，故就共同施作部分，被告2人應給付伊41萬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＋6萬元＝41萬元），陳麗娟就其個人分管使用部分，應給付伊17萬2000元。爰先位請求被告2人給付41萬元及陳麗娟給付17萬2000元。倘認被告2人應各自分攤工程款，則備位請求陳麗娟給付58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＋6萬元＋17萬2000元＝58萬2000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先位訴之聲明：1.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4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陳麗娟應給付原告17萬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備位訴之聲明：被告陳麗娟

應給付原告58萬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林陳金蓮部分：伊與陳麗娟共同委託原告就被告2人共有之不動產進行裝修，伊已支付125萬元，未有違約或拖欠，陳麗娟未支付其應負部分款項，與伊無關，原告向伊請求全額，顯失公平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陳麗娟部分：原告不是沒有做，但沒有按照伊說的施作，兩個鐵門做起來將伊的出入口擋住一半，伊無法做生意，無法驗收，林陳金蓮付錢要經過伊同意，伊的部分原告沒有修繕，伊要的權利都沒有，工程都沒有做，共同簽約的部分，因為原告還沒有做好所以沒支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委託原告就渠等共有建物施作鐵棟工程、新增工程，工程款為80萬元；鋁門窗工程、泥作工程、木作工程、水電工程、油漆工程、其他工程，工程款為130萬元；電表、水表工程，工程款為12萬元。另就陳麗娟分管使用部分有施作水電工程、泥作工程等，工程款為17萬20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066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9-19頁、第55-59頁），復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：除水表工程中之水表分表尚未安裝外，其餘約定工程均已完成，為林陳金蓮所不爭執，然為陳麗娟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工作是否完成，應以承攬人實際完成承攬契約所定之工作，使定作人得利用該契約之預期目的而定。又工程已完工，雖尚未驗收或未驗收合格，亦不能因此即謂工程未完工。至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縱其工作有瑕疵，

僅定作人能否請求瑕疵修補、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，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。次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同法第505條第1項著有明文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 原告主張除水表工程中之水表分表未安裝外，其餘約定工程均已完成，提出現場照片為證（見司促卷第21-53頁、本院卷第105-154頁）。林陳金蓮對於工程已完成，並不爭執，並已給付125萬元（含共同施作部分及其自行施作部分）。陳麗娟則辯稱：對於原告有做這些沒有意見，但伊要的權利都沒有，原告作成別人的，把伊的權利擋掉，鐵門做了但卻擋住伊的出入口一半，原告沒有完成，無法驗收，二樓陽台會漏水，原告答應要做沒有做等語，並提出現場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5-199頁）。惟被告2人係共同委託原告施作工程，被告之間如何約定個人分管使用範圍，陳麗娟實際上能否使用，與原告無關，則陳麗娟以其與林陳金蓮間之糾紛，主張原告未完成工程，自屬無據。再者，陳麗娟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油漆、一樓水電路線更新、一樓腹地水泥鋪設及一樓腹地打除都有做，對於原告有做原證3照片這些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8、89頁）。另觀諸陳麗娟所提出之照片，並無法證明其所為原告未完成工程之主張，陳麗娟復未再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逕為有利於陳麗娟之認定，則陳麗娟前開所辯，自屬無據。

3. 基此，本院審酌林陳金蓮既已恢復經營「阿蓮麵店」之商業活動，林陳金蓮亦稱陳麗娟已將店面出租他人等情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足以證明原告主張之工程確實已施作完成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：上開工程均已完成，被告有部分報酬未為給付，就共同施作部分，被告2人應給付工程款41萬元，就陳麗娟自行施作部分，陳麗娟應給付工程款17萬2000元等

語。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 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，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雖主張是陳麗娟拒絕配合原告申請水表分表，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仍得請求該部分款項1萬元等語。惟本件係因陳麗娟認定工程施作與約定不符而生歧見，原告遂向陳麗娟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，縱陳麗娟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拒絕配合申請水表分表，亦難認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付款條件成就。況兩造本即約定申請水表和分表費用，依水電單據實報實銷（見司促卷第9、13、19頁），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，自屬無據，經扣除後，就共同施作部分，原告得請求之工程款為40萬元（計算式：35萬元＋6萬元－1萬元＝40萬元）。

2. 林陳金蓮固稱其已支付125萬元，陳麗娟未支付應負部分款項，與其無關等語。然林陳金蓮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做這個修繕是與陳麗娟共同負擔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且被告2人均為契約當事人（見司促卷第9、13頁），於外部關係上，應對原告負全部責任。是原告就共同施作部分，請求被告2人給付工程款40萬元，就陳麗娟自行施作部分，請求陳麗娟給付工程款17萬2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2人給付40萬元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（見司促卷第83、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請求陳麗娟給付17萬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本院即無庸再行就備位之訴而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